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一 貨品		33,029	33,466
一 租金		11,305	8,839
收入總額	4	44,334	42,305
已售存貨成本		(18,791)	(23,431)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3,288)	(29,202)
其他收入	4	5,298	4,6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0	65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淨額	5	(1,000)	(1,150)
僱員福利開支		(14,195)	(14,280)
其他經營開支		(18,145)	(17,767)
融資成本	6	(22,354)	(27,88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5,218)	5,694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5	(33,289)	(60,4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3,876)</u>	<u>12,76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37,165)</u>	<u>(47,64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19,549</u>	<u>12</u>
年度虧損		<u>(17,616)</u>	<u>(47,636)</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9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847)	(47,3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9,535</u>	<u>11</u>
		<u>(15,312)</u>	<u>(47,324)</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18)	(3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u>	<u>1</u>
		<u>(2,304)</u>	<u>(312)</u>
年度虧損		<u>(17,616)</u>	<u>(47,63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	<u>(17,616)</u>	<u>(47,636)</u>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428</u>	<u>2,55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u>3,428</u>	<u>2,551</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4,188)</u>	<u>(45,085)</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11,884)</u>	<u>(44,773)</u>
非控股權益	<u>(2,304)</u>	<u>(312)</u>
	<u>(14,188)</u>	<u>(45,085)</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 基本 (人民幣分)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3.49)</u>	<u>(4.74)</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96</u>	<u>—</u>
	<u>(1.53)</u>	<u>(4.74)</u>
— 攤薄 (人民幣分)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3.49)</u>	<u>(4.74)</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96</u>	<u>—</u>
	<u>(1.53)</u>	<u>(4.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489	42,489
投資物業		432,976	433,633
使用權資產		1,518	1,532
商譽		1,970	1,970
其他無形資產		7,823	10,19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4,394	9,612
遞延稅項資產		11,466	15,3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0,636	514,784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0,284	386,7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1,800	27,01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5,786	160,0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2,0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8,397	156,267
流動資產總值		226,267	732,2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184	370,932
合約負債		226	1,7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60	38,43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4,000	459,100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0,000	15,000
應付所得稅		33	95
流動負債總額		380,603	885,298
流動負債淨額		(154,336)	(153,0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6,300	361,700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戶之租金按金	419	4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477	6,682
遞延稅項負債	1,282	1,255
	<u>7,178</u>	<u>8,39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178</u>	<u>8,390</u>
資產淨值	<u>339,122</u>	<u>353,31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81,257	81,257
其他儲備	202,282	212,215
	<u>283,539</u>	<u>293,472</u>
非控股權益	<u>55,583</u>	<u>59,838</u>
權益總額	<u>339,122</u>	<u>353,31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8室。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國有企業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市政府控制之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營業務：

- (a) 物業租賃：此分部主要以租賃住宅及工商物業產生租金收入；
- (b) 生產及銷售教育裝備：此分部從事研究及發展、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文書法教育裝備及相關學習和教學課程；
- (c) 貸款融資：此分部向個人或公司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本集團擁有放債人牌照，而其放債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
- (d) 諮詢服務：此分部在中國內地提供建設工程監理、工程成本諮詢及投標諮詢服務；及
- (e) 房地產開發：此分部在中國內地提供房地產開發服務，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17,616,000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4,336,000元，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可以維持自身的持續經營，並考慮了以下情況：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額約為人民幣178,397,000元；
-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從其經營中產生正向現金流量；及
- 獲最終控股公司持續提供財務支援及資金。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履行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編製有關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屬必要的賬面值及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如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可藉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當前能力指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則獲得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及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並將繼續綜合至不再擁有控制權日期。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出現虧絀。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於綜合時全額對銷。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 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銷售及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對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結清負債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對於清償自報告日期起遞延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二年修訂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清償負債於報告日期後遞延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要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加入一項披露目標，訂明實體須披露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已通過加入供應商融資安排而作出修訂，以作為規定內一個例舉，披露實體流動資金集中風險相關資料。

根據過渡條文，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初始，實體毋須披露於首個應用年度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前所呈列之任何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以及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7:44(b)(ii)及(b)(iii)條規定之資料。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釐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財務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

該等修訂亦就評估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鈎，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陳述，在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尤其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之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以實行管理，並有以下四個匯報分部：

物業租賃：此分部主要以租賃住宅及工商物業產生租金收入；

生產及銷售教育裝備：此分部從事研究及發展、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文書法教育裝備及相關學習和教學課程；

貸款融資：此分部向個人或公司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本集團擁有放債人牌照，而其放債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及

諮詢服務：此分部在中國內地提供建設工程監理、工程成本諮詢及投標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房地產開發」全部之股權，該分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業務單位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去年分部披露已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為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決定，管理層會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對分部表現的評估乃根據匯報分部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衡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以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方式衡量，惟不將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僱員福利開支、融資成本、以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計算在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他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總部之其他應收款項。

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總部之應計費用，因該等負債乃由集團管理。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租賃	11,305	2,603
生產及銷售教育裝備	33,029	(928)
諮詢服務	-	(3,921)
貸款融資	-	(75)
分部總計	<u>44,334</u>	<u>(2,321)</u>
未分配收入		5,297
未分配開支		<u>(36,265)</u>
除稅前虧損		<u>(33,28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租賃	8,839	(25,470)
生產及銷售教育裝備	33,466	(4,849)
諮詢服務	-	2,144
貸款融資	-	(24)
分部總計	<u>42,305</u>	<u>(28,199)</u>
未分配收入		4,376
未分配開支		<u>(36,588)</u>
除稅前虧損		<u>(60,41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	452,837	602,059	347,416	482,378
生產及銷售教育裝備	59,922	63,301	11,162	12,595
諮詢服務	30,205	32,920	26,503	24,693
貸款融資	-	-	-	-
房地產開發	-	376,885	-	338,443
分部總計	542,964	1,075,165	385,081	858,109
未分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8,397	156,267	-	-
其他	5,542	15,566	2,700	35,579
總計	726,903	1,246,998	387,781	893,688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教育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 人民幣千元	裝備 人民幣千元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貸款融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	(5,218)	-	-	(5,218)
於損益表確認的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	1,000	-	-	-	1,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3,288)	-	-	-	-	(3,288)
折舊及攤銷	1,882	3,149	576	-	237	5,844
於合營公司投資	-	-	4,394	-	-	4,394
資本開支*	1,126	14	-	-	-	1,14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教育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 人民幣千元	裝備 人民幣千元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貸款融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	-	5,694	-	-	5,694
於損益表確認的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	1,150	-	-	-	1,150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29,202)	-	-	-	-	(29,202)
折舊及攤銷	1,515	3,119	825	-	223	5,682
於合營公司投資	-	-	9,612	-	-	9,612
資本開支*	1,724	648	-	-	-	2,37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41,600	39,593
香港	2,734	2,712
	<u>44,334</u>	<u>42,305</u>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54,082	344,581
香港	135,088	154,854
	<u>489,170</u>	<u>499,435</u>

上表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一名客戶貢獻收入人民幣8,570,000元，與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有關，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10%以上（二零二三年：並無個別客戶佔年內收入總額10%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教育裝備	33,029	33,466
其他來源的收入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定額付款租金收入總額	11,305	8,839
	<u>44,334</u>	<u>42,305</u>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資料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		
銷售教育裝備	<u>33,029</u>	<u>33,466</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33,029</u>	<u>33,466</u>
收入確認時間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物	<u>33,029</u>	<u>33,466</u>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而計入報告期間初的合約負債的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教育裝備	<u>1,736</u>	<u>1,271</u>

(b)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教育裝備

銷售教育裝備履約義務在交付商品時達成，一般要求預先付款。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23	3,4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投資收入	81	162
政府補助(附註)	422	557
其他	672	468
	<u>5,298</u>	<u>4,646</u>

附註：

政府補助的金額是指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內地當地的區域主管部門對本集團於有關區域進行的業務活動的獎勵補貼。概無與補助相關之未達成條件。

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3	768
出售來自合營公司的應收貸款之收入	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21)	(109)
	<u>70</u>	<u>659</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得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830	86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35	2,2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3	1,004
無形資產攤銷	2,376	2,37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00	1,1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投資收入	(81)	(1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虧損	-	1
政府補助	(422)	(557)
匯兌收益淨額	(3)	(7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21	10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100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零(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023,000元))	18,791	23,431
董事袍金	377	40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197	12,9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1	932
員工成本總額	14,195	14,280
租金收入總額	(11,305)	(8,839)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742	1,161
	(10,563)	(7,678)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20,269	24,964
銀行貸款利息	1,994	2,885
租賃負債利息	91	36
	<u>22,354</u>	<u>27,885</u>

7. 所得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稅率計提。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啟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年度支出	103	2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9)	-
	<u>(46)</u>	<u>217</u>
遞延稅項	3,922	(12,980)
	<u>3,876</u>	<u>(12,763)</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9. 每股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847)	(47,3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9,535	11
	<u>(15,312)</u>	<u>(47,324)</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98,553,360</u>	<u>998,553,360</u>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344	8,401
製成品	2,940	4,913
開發中的物業	—	373,484
	<u>10,284</u>	<u>386,798</u>

年內，已售存貨成本人民幣18,79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431,000元）確認為開支，且未確認撥備（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23,000元）撇減至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069	7,6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12)	(2,612)
	<u>8,457</u>	<u>5,060</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45	18,82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5)	(195)
	<u>23,050</u>	<u>18,628</u>
所得稅墊款	–	2,423
可收回增值稅	293	900
	<u>31,800</u>	<u>27,011</u>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本集團一般要求預先付款，惟若干客戶允許給予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重大客戶則長達六個月或以上。每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對其未結算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欠款。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乃由於應收賬款總額的31%及92%分別來自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教育裝備分部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不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有任何其他增強信貸安排。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已付供應商及其他方的預付款項及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虧損率方法經參考本集團相似債務人之過往虧損記錄而估計，並予調整以反映當前情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如適用）。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153	2,695
1至2個月	444	40
2至3個月	-	1,362
超過3個月	3,860	963
	<u>8,457</u>	<u>5,060</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12	1,462
減值虧損淨額	<u>1,000</u>	<u>1,150</u>
年末	<u>3,612</u>	<u>2,612</u>

除單獨評估因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而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共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藉此進行減值分析。撥備率乃根據按相似虧損規律分組的不同客戶群組之逾期天數而設定。計算方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取閱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的有理據資料。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811	339,3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05	30,144
其他應繳稅項	<u>1,568</u>	<u>1,424</u>
	<u>14,184</u>	<u>370,932</u>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71	24,451
1至2個月	252	15,686
2至3個月	332	–
超過3個月	1,856	299,227
	<u>2,811</u>	<u>339,364</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且通常於90天期限內結算。

13. 股本

股份

法定股本數量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998,553,360股（二零二三年：998,553,360股） 普通股	<u>81,257</u>	<u>81,257</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8,553,360</u>	<u>81,257</u>

1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應付合營公司注資	<u>24,000</u>	<u>28,9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物業租賃、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文書法教育裝備及相關的學習和教學系統以及提供貸款融資、諮詢服務及物業開發等業務。

物業租賃

於本年度，來自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1,30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839,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5.5%。由於香港寫字樓物業不利形勢，仍有一處投資物業空置，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租戶。

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文書法教育裝備

於本年度，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文書法教育裝備帶來收入約人民幣33,02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466,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4.5%。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主營產品在中國西北市場持續良好發展，市場佔有率領先。在四川、江蘇、浙江等戰略目標重點省份，市場佔有率大幅提升，達到預期效果。我們順應市場情況增加美術項目及傳統書法產品，繼而提高毛利率。同時，通過降低開支控制展覽活動等大額支出，成功降低該業務板塊的虧損。

貸款融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二三年：無）。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批出任何新貸款。

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貸款時將繼續維持健全之信貸監控政策。本集團秉持審慎措施尤為重要及關鍵之原則。然而，經過深思熟慮後，本集團已決定於二零二五年終止經營該業務。

諮詢服務

於本年度，提供諮詢服務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二三年：無）。諮詢服務主要包括為從事中國新區建設工程的物業發展商提供的諮詢服務。

物業開發

本集團已通過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蚌埠市淮翼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蚌埠淮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以競標方式成功取得項目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完成收購蚌埠淮翼後，物業開發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之一。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核建青控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核建青控」）與蚌埠市淮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淮盈投資」）簽署股權轉讓合約，據此，核建青控向淮盈投資出售其於蚌埠淮翼之95%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而蚌埠淮翼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通函。於完成出售蚌埠淮翼後，本集團終止經營物業開發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4,33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305,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5,312,000元（二零二三年：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47,324,000元）。本年度每股虧損為人民幣2.2分（二零二三年：每股虧損人民幣4.74分）。虧損乃主要由於(i)由於不利的物業市況，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ii)因若干項目延期而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及(iii)撥回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18,79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431,000元（經重列））。

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29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646,000元），即增加約人民幣652,000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14,19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280,000元），較去年維持相對穩定。

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8,14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767,000元），即輕微增加約人民幣378,000元，主要因重大出售交易導致專業費增加。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2,35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885,000元），即減少人民幣5,531,000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償還貸款。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876,000元（二零二三年：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2,763,000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分部資料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本年度表現分析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26,90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6,998,000元），而本集團總負債則約為人民幣387,78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3,688,000元）。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9,12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3,31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7,63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117,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淨負債與淨負債加權益之和之比率）為3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資源可履行承諾及應付現時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98,553,36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8,553,360股）。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包括銀行借貸）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市值人民幣119,9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1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予一間香港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融資額度之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將成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中國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抵押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任何對沖安排，惟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匯率風險敞口。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應付合營公司注資金額約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9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狀況仍然複雜多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投資物業租賃、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文書法教育裝備及相關的學習和教學系統以及諮詢服務。我們致力於透過創新及優質服務擴大市場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本集團亦計劃於適當時候發展其貿易業務。就內部管理而言，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提升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相信，透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及管理層的有效決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實現更優質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控股股東青島城投向本集團發出財務支持函，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經營，同時加快收購潛在優質資產的流程，推進資產收購，逐步改善本集團主業，維護本集團市值。違約貸款已轉移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預計出售事項將顯著降低本集團經營風險。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銷售有望持續改善盈利，保持增長。隨著本集團合營公司逐步展開經營，工程開發建設和諮詢收入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迎來較大增長。

重大交易

1. 轉讓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Qingda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青島(香港)」)與中國核工業中原建設有限公司(「中核中原」)及中國華東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東」)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市區重建及發展、園區建設及管理、市政設施建設及管理、股權投資及資本配置。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合營公司及惠州市美樂置地實業有限公司（「美樂置地實業」）（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了惠州市炎隆置業有限公司（「惠州炎隆」）。惠州炎隆分別由合營公司及美樂置地實業擁有49%及51%權益。惠州市九煜置業有限公司（「惠州九煜」）由惠州炎隆全資擁有。惠州九煜預期將收購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為向惠州九煜提供收購、發展及營運土地的開支的部分資金，青島啟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啟峰」）、青島城鄉建設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青島城鄉建設小額貸款公司」）及惠州九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訂立了委託貸款安排（「委託貸款安排」）。根據委託貸款安排，青島城鄉建設小額貸款公司（作為貸款代理）同意向惠州九煜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195,100,000元的貸款（「貸款」），根據由啟峰、青島城鄉建設小額貸款公司與惠州九煜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的委託貸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委託合同的條款和條件，由啟峰提供資金。青島城鄉建設小額貸款公司為一間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青島城投與啟峰訂立了貸款協議，據此，青島城投同意應啟峰的要求向啟峰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82,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3.85%（「財務援助」）。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其內部資源及財務援助為貸款提供資金。

委託貸款委託合同已經終止，青島城鄉建設小額貸款公司不再為有關貸款的貸款代理，而貸款由啟峰直接向惠州九煜提供。

於二零二二年，惠州九煜未能償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91,600,000元及貸款的利息約人民幣7,006,000元。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43,69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694,000元）按抵押品公平值及收回率進行估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虧損率為2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啟峰與青島城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了貸款轉讓協議，據此，啟峰（作為轉讓人）已同意以人民幣155,000,000元的代價將貸款轉讓予青島城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該貸款轉讓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轉讓貸款完成後，本公司收到人民幣155,000,000元，用於償還其股東貸款。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2. 出售附屬公司95%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核建青控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直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與蚌埠市淮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交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於青島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蚌埠淮翼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654,590元。於出售完成後，蚌埠淮翼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詳盡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159,900,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的90%（即約人民幣143,910,000元）用於其他適當投資機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決議改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預期時間表。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然而，鑑於房地產市場經濟低迷及市場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尚未就潛在機會作出最終決策。董事會決定將約人民幣36.4百萬元用於償還二零二四年八月到期的銀行貸款，而不是讓分配給投資機會的全部所得款項繼續閒置，以提高本集團資產負債率，降低融資成本。未來，如有合適機會，本公司將利用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等多種融資形式為投資活動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當中，人民幣74.56百萬元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人民幣15.99百萬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餘所得款項淨額仍為未動用並已存入銀行以產生穩定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七日 未動用	於本年度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①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②	所得款項淨額 的用途變更 人民幣百萬元 ③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④	尚未動用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①-②+③-④	
作為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15.99	13.5	-	2.49	零	不適用
投資機會	105.75	-	(36.4)	-	69.35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償還銀行貸款	38.16	38.16	36.4	36.4	零	不適用
總計	<u>159.9</u>	<u>51.66</u>	<u>-</u>	<u>38.89</u>	<u>69.35</u>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的公佈。

本年度後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之事項。

人力資源

本集團致力提供員工有啟發性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鼓勵終身學習及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表現及支援其個人發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110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名）。僱員及董事之酬金乃按個人貢獻及經驗、現有的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以及根據現行勞工法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僱員及董事獲發表現掛鈎花紅及享有其他員工福利。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並致力識別及確立最佳守則。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情況除外。

企管守則第C.2.7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本年度，由於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程緊湊，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並無安排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正式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直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及討論，分享其對本公司事務的看法。本公司認為，在其他董事缺席的情況下，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有充足的渠道及溝通來討論本公司事務。

守則條文之第D.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至少會面兩次。由於本公司早已委聘其當時核數師進行審閱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故審核委員會僅於本年度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一次，以討論因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核數工作引起的事宜以及核數師可能提出的其他事項。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已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天的通知。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之重大事項已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妥為匯報、討論及解決，或由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以加快商業決策。董事會將於日後竭力合理地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之規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及合理查詢，並信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提供意見，以及審閱本集團之審核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審閱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

核數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初步公佈中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核對。立信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之保證聘約，因此立信並無對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年報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gdaohi.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明壽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明壽先生（主席）、王宜美先生（副主席）及胡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趙美然女士、李雪先生及王亞平先生。

* 僅供識別